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发行的工作,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发行的工作,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安永香港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518.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482.07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4,440.60	25,026.35	24,765.27	261.08	本次延期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47,129.15	42,278.12	23,996.75	18,282.37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1,926.38	6,938.62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830.73	2,830.73	2,830.73	0.00	注
合计	93,265.48	79,000.20	53,518.13	25,482.07	

注:“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结项。

(三)本次相关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变更用于“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以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在公司目有地块上新建厂房、仓储物流中心、办公楼及宿舍,通过采购一系列智能化护肤品制造设备、彩妆生产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并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工厂,GMP十万级车间及研究所,打造公司智能化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产品3,382.5吨、年产彩妆产品200吨,并搭建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规划建筑面积72,992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额为34,440.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5,026.3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765.27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目前项目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陆续推进生产线的投建工作。在项目推进期间,为避免厂房闲置浪费,公司主要将其作为仓储物流中心使用,以满足线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部分闲置厂房可能暂时通过短期出租等方式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上述情形不影响后续该募投项目生产线投建工作的开展,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当前产能充足,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规划的产品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到两年内的业务发展需要。若按原计划立即投入后续生产线建设,可能导致新产线建成后短期内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不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决定适当放缓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的投入节奏。

2、顺应市场节奏,实现稳健投资。公司通过对行业趋势的持续跟踪研判,认为适当延后后续投资,可以更从容地观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明朗化,并有机会引入更先进、更契合未来需求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设备,从而确保项目在最终建成时能更好地匹配市场实际需求,提升项目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分步实施的可行性。本项目最核心的前期基础设施即厂房建设已经完成,为项目的后续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先建厂房,后配产线”的分步实施策略,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安排后续投资提供了可能。待未来业务发展产生明确的增量产能需求时,公司将及时启动并完成生产线的投建工作。本次延期是对项目整体建设节奏的优化,而非对项目必要性的否定。

综上所述,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和保障投东回报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与公司情况作出的审慎考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项目本身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微信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项目本身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上市时间	√
3.03	发行上市地点	√
3.04	发行方式	√
3.05	发行规模	√
3.06	定价原则	√
3.07	发行对象	√
3.08	发售和分配原则	√
3.09	承销方式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0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02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0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7、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怀庆、王晓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3	丸美生物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9号丸美大厦11楼

联系人:程迪、谭蕴心

联系电话:020-6637 8685

传真:020-6637 8600

电子邮件:securities@marubi.cn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上市时间			
3.03	发行上市地点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规模			
3.06	定价原则			
3.07	发行对象			
3.08	发售和分配原则			
3.09	承销方式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01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02	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03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恒金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投资基金延期情况

汇恒金鼎原于2025年12月2日到期,因目前尚未退出部分投资项目,为保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将基金存续期延长两年至2027年12月2日。近日,汇恒金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战略,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此,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全球发售,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发售香港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众人士、机构及专业投资者认购。国际发售则仅向合资格的香港及国际机构买家进行国际发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发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倚赖《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据此颁布的规则及规例)(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规则(或美国证券法项下其他适用的登记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资格机构买家(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于美国境外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发行(如需)。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授予本次发行的国际承销商(由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悉数或部分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超额配售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